

附表二

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表

額定消耗電功率 (W)	發光效率基準值 ( $\text{lm/W}$ )
二十五以上，低於四十	十五·0
四十以上，低於六十	十八·0
六十以上，低於一00	二十·0
一00以上	二十二·0

備註：

額定消耗電功率 (單位：瓦特, Watt 或 W)

發光效率 ( $\text{lm/W}$ )，指白熾燈燈泡之初期光束與消耗電功率之比。白熾燈燈泡初期光束及消耗電功率比之測試方法，依其燈泡種類分別適用國家標準 CNS 3891 電燈泡 (普通照明用) 檢驗法或 CNS 11006 家庭用小型電燈泡規定之產品測試方法。

發光效率基準值 (單位：流明瓦,  $\text{lumen/Watt}$  或  $\text{lm/W}$ )